

关于《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南特色经济林供水建设项目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公众参与情况	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（链接）
1	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南特色经济林供水建设项目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中心	新疆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<p>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昆玉市供水工程的主管桩号46+225.00处将原位置1座排气阀井改建为节制分闸门，新建引水干管由昆玉市供水工程的主管桩号46+214.00处开口接入。引水干管采用玻璃钢管，管径DN600，总长0.97km，15万方调节池1座，输水管道5.57km，管材均采用玻璃钢管，其中：放空管长0.34km，管径为DN600；总输水干管1.40km，管径为DN800；输水I干管2.26km，管径为DN600；输水II干管1.57km，</p>	<p>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建材、开挖土方应堆放在施工用地范围内，并采取抑尘网覆盖等措施；指定运输道路路线行驶，禁止加开新路肆意碾压道路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；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，禁止随意的超标占地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，100%恢复原地貌；弃方应层层回填，逐层夯实，压实度大于85%，并清理平整；弃渣场土方按稳定边坡进行堆放，采取拦渣墙和土地平整措施加以防护，100%恢复原地貌；弃渣场等临时用地选址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；定期洒水降尘，避免扬尘导致周边景观视野模糊；基础开挖时剥离表土（30cm）并暂存，用于后期回填恢复土壤；占用乔木林地采取“占一补一，占补平衡”；加强环保教育，提升施工人员环保意识。</p> <p>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管线施工沿线、调节池施工区、施工营地等设置隔离围挡，围挡高度不低于2m。</p>	/	无

			<p>管径为 DN600。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合计 164.81 万元，占总投资 2792 万元的 5.9%。</p>	<p>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配套建设防渗隔油沉淀池，冲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降尘。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应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，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昆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</p> <p>(四)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。在道路穿越施工现场设置泥浆收集池，泥浆自然干化后对泥浆池填土平整；严禁遗留垃圾，做到工尽、料完、场地清，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；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，合理布设施工机具，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；在管线各个跨沟沟底处均设置冲沙阀，可定期对管道进行排沙。调节池淤泥定期清理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；运营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，应采用柴草、粘土、卵石、网板等材料设置障碍物或铺压遮蔽，借以阻沙固沙。</p>		
--	--	--	--	---	--	--